

《2024年无锡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要点》印发

近日，为推动无锡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无锡市氢能和储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无锡市氢能和储能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特制定并印发《2024年无锡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制定了2024年全市氢能产业发展目标，并重点围绕“构建氢能产业创新体系”“壮大氢能产业规模”“创新培育氢能应用场景”“建立多元氢能供应体系”等方面梳理了重点工作。

2024 年无锡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和产业强市主导战略，加快打造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的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高地，加快形成无锡氢能发展的特色优势，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无锡市氢能和储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特制定如下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统筹上游制氢、中游储运、下游装备制造等产业环节，完善“制储运用研”全产业链条，打造特色化、多元化示范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国内领先的氢能产业集群。到 2024 年底，全市氢能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新招引氢能产业链企业（项目）7 家（个）以上，规上企业突破 20 家，规上营业收入超过 155 亿元、同比增长 10%以上；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培育氢能产业创新载体（平台）5 个，新增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 2 家以上；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常态化运营氢燃料电池汽车公交车 5 辆以上、新推广各类氢燃料电池汽车 20 辆以上，氢燃料电池船舶应用示范项目实际落地。初步形成氢制备、氢储运、电堆及关键零部件、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专用车制造等相对完整的氢能产业链条。

二、重点工作

（一）构建氢能产业创新体系

1.推进氢能创新平台建设。聚焦氢能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支持威孚高科、隆基绿能、博世等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整合行业优质创新资源，布局建设氢能产业相关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争创省级以上级创新平台。鼓励市氢能产业联盟、江南大学、无锡学院链接各类创新主体，围绕产业链配置创新资源，共建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动产学研合作良性循环。2024年力争新增氢能领域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开展氢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链主企业、重点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链上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以“揭榜挂帅”等形式，协同开展“太湖之光”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在制氢领域，支持隆基氢能等实现碱性水电解槽满产、中弗（无锡）新能源等攻克固体氧化物电解水技术成套工艺、玉柴氢能源高效PEM电解制氢产业化建设；在储氢领域，支持无锡特莱姆、中科瑞奥能源等开展液氢储氢、有机液体储氢、固态储氢、液态储氢等复合储氢及移动加氢、车载换瓶关键技术研究；在氢燃料电池领域，加快中弗（无锡）新能源SOFC发电系统示范运营，支持先导智能等企业在燃料电池全体系设计与仿真软件关键技术、车用燃料电池硬件在环技术，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技术等方面实

现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3.完善氢能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围绕氢能产业创新共性需求，依托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等，加快建设氢能标准研究、中试放大、检测试验和安全运营监测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氢能产业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同济大学同惠新能源汽车创新研究院、明阳氢燃气轮机燃烧室研发中心等完善检测认证、质量安全、行业标准化等服务，创建省级星级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壮大氢能产业规模

4.加大产业招引力度。扎实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聚焦氢能领域最新技术产业化，加大优势企业（项目）招引力度。氢制备领域，重点围绕大规模、高效、低成本电解水制氢和工业副产氢纯化及其装备制造。氢储运领域，重点围绕高压气态储氢、低温液态储氢等储氢技术以及储氢材料、高压储氢罐和氢气运输管道装备及其零部件。氢动力系统，重点围绕低成本、长寿命和高功率密度的车用燃料电池电堆以及膜电极、双极板、质子交换膜、催化剂、压缩机、循环系统等基础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氢集成装备，重点围绕燃料电池客车、物流车、环卫车、重型卡车等商用车，积极布局乘用车，带动促进氢燃机发展。氢安全领域，重点围绕氢泄漏检测和疏导技术，以及氢安全及氢能制备、储运、加

注、应用全链条的数字化协同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加强重点企业培育。建立全市氢能产业重点企业库，围绕企业发展诉求，“一企一策”实施精准培育。鼓励市属国企结合自身转型需要，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和产业基础，聚焦氢能产业链薄弱环节，积极谋划布局氢能产业重大项目。支持重点企业主导开展国内外有序重组整合、企业并购和战略合作，鼓励优势企业以相互持股、战略联盟等方式开展高水平合作，促进共同发展，迅速占领国际国内市场。加强氢能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打造一批细分领域“单打冠军”“配套专家”和行业“小巨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各板块发挥比较优势，主动链接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民营企业等外部资源优势，因地制宜集聚发展氢能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氢能产业园区。鼓励江阴、宜兴依托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打造规模化氢能制备和储运基地；鼓励锡山、惠山、新吴协同开展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以及示范应用，积极争创省级以上氢能产业基地示范试点，全力打造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支持梁溪、滨湖、无锡经开区依托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深度挖掘应用场景，加快氢能船舶、燃料电池智能网联汽车、景区交通车、无

人机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积极打造氢能领域“三新产品”测试验证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深化行业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无锡市氢能产业联盟平台作用，加强与中国氢能联盟等国内氢能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密切跟进国内外氢能产业发展动态，加强与国内外企业交流合作，支持重点企业参加全球性氢能领域专业展会论坛，在无锡新能源大会期间举办氢能产业发展分论坛，加快推动与德国、荷兰氢能产业联盟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不断提升产业合作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外办、市贸促会，无锡新能源商会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创新培育氢能应用场景

8.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推广应用。支持市交通产业集团在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城际公交领域拓展推广氢能公交车应用，支持市政产业集团探索开展氢能环卫车、氢能垃圾转运车示范应用，力争到2024年底，全市运营氢燃料公交车不低于5辆，新增氢能源环卫车10辆以上。鼓励市文旅集团推动氢能观光船、氢能景区接驳车等示范应用。支持江阴港、无锡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装备制造特色园区等运营强度大、行驶线路固定的区域，开展氢能重卡运输示范应用。鼓励全市物流运输企业开展氢能物流车、氢能冷链车更新替代。鼓励全市有条件的港口码头开展氢能拖车及叉车等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市政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集团、市市政集团、市文旅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推进在工业领域的示范应用。扩大工业领域氢能替代化石能源应用规模，积极推进氢能作为还原剂的技术在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示范应用，引导合成氨、甲醇、炼化等行业由高碳工艺向低碳工业转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推进在电力供热领域的试点应用。发挥氢能调节周期长、储能容量大的优势，开展氢能在区域电网调峰、可再生能源消纳等场景的示范应用，支持公交综合场站、绿色建筑、算力中心、通讯基站、车载应急供电系统等场景结合用能需求，布局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试点应用。支持在新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开展小型家用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的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特色产业园区探索开展“光伏发电+氢储能”一体化应用模式，开展氢能相关的多能互补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建立多元氢能供应体系

11.保障氢能供应。结合各板块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合理推动氢能制备。充分发挥海伦石化甲醇裂解制氢、灵谷化工合成氨

制氢等产能优势，优化提纯技术，提升氢气品质。鼓励双良集团、隆基氢能、威孚高科、华光环保等企业加快提升制氢装备批量化生产交付能力。支持光大环境等生活垃圾和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探索建设工业副产沼气制氢项目，提高副产制氢回收利用率，逐步降低用氢成本，分步构建全市氢能供给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构筑氢能输运网络。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并行发展氢气拖车、液氢槽车、氢气管道、船运等多元化氢气运输方式，提高氢气输运能力。支持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探索开展区域级高压气态氢气管道输送、天然气管道掺氢等输氢项目试点。到2024年底，力争基本建成1个安全、高效、低成本的区域级氢气综合输运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3.推进加氢站建设。按照“以需定供、适度超前、循序渐进”原则，结合氢能应用示范实际用氢需求加快布局加氢站建设，有效满足下游应用加氢需求。鼓励在新建的加油、加气、充电场站内预留加氢设施空间。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加氢站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建设补贴。对实施优惠加氢（枪口价不超过25元/公斤）的加氢站给予不超过300万元/年的运营补贴。支持市政

产业集团、华润燃气联合开展“站内制氢加氢一体化”试点。研究探索水上船舶加氢站建设运营路径。2024年，全市争取新设加氢站1座。〔责任单位：市市政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国网无锡供电公司、市市政集团，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无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10337.html>